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81

##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仁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,656 人，代表股份 996,594,2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546%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642,146,5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8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,640 人，代表股份 354,447,7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689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,651 人，代表股份 354,642,6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78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94,9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640 人，代表股份 354,447,7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68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6,238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3%；反对 91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264,4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286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7%；反对 91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264,4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6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6,226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1%；反对 88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279,1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274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2%；反对 88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279,1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6,099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3%；反对 208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286,5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147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604%；反对 208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；弃权 286,5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4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4.01 上市地点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5,932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6%；反对 357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；弃权 303,5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0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981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5%；反对 357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；弃权 303,5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0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##### **4.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5,923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7%；反对 354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；弃权 316,6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0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971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8%；反对 354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9%；弃权 316,6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0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3%。

#### **4.03 发行时间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5,902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5%；反对 355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；弃权 337,0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1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950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8%；反对 355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1%；弃权 337,0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1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0%。

#### **4.04 发行方式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5,904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8%；反对 354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；弃权 335,1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0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952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5%；反对 354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；弃权 335,1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0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5%。

#### **4.05 发行规模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5,888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1%；反对 369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；弃权 336,7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8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936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9%；反对 369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1%；弃权 336,7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8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0%。

#### **4.06 定价方式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5,901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5%；反对 354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；弃权 338,1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5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950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8%；反对 354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9%；弃权 338,1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5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4%。

#### **4.07 发行对象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5,893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7%；反对 361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；弃权 339,5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3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941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3%；反对 361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9%；弃权 339,5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3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。

#### **4.08 发售原则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5,900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4%；反对 364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；弃权 329,3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949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5%；反对 364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6%；弃权 329,3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9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6,079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

反对 212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302,3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1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127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8%；反对 212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；弃权 302,3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1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6,080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5%；反对 206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；弃权 307,2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6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129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2%；反对 206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；弃权 307,2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6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6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6,076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1%；反对 217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；弃权 299,6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0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125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1%；反对 217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；弃权 299,6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0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5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6,075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9%；反对 215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303,5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3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123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6%；反对 215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；弃权 303,5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3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
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6,103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8%；  
反对 165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 
324,4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 
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152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9.8617%；反对 165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468%；弃权 324,4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  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5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保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  
责任保险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2,645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69%；  
反对 20,022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91%；弃权  
3,926,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0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 
权股份总数的 0.39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0,693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3.2470%；反对 20,022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5.6457%；弃权 3,926,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0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72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5,896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反对 317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；弃权 380,2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0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944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2%；反对 317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5%；弃权 380,2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0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2%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6,155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0%；反对 133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；弃权 304,4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5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204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4%；反对 133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；弃权 304,4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5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。

### **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6,056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109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428,2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0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104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3%；反对 109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；弃权 428,2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0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8%。

### **14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（草案）的议案》**

#### **14.01 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6,185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9%；反对 9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；弃权 315,4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233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6%；反对 9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；弃权 315,4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4.02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6,175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0%；反对 100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318,0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3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224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0%；反对 100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；弃权 318,0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3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7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4.03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6,178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3%；反对 97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318,6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226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8%；反对 97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；弃权 318,6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9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4.04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6,155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0%；反对 103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；弃权 334,5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8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204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4%；反对 103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；弃权 334,5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8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3%。

#### **14.05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6,151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反对 99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343,2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2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200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2%；反对 99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弃权 343,2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2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8%。

#### **14.06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草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6,160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5%；反对 95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弃权 337,6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209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7%；反对 95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；弃权 337,6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2%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江文、郑旭超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